2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佳县林业局 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 年佳县一县一山头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6 年佳县一县一山头建设项目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建筑业 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起海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3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6.3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微型企业 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起海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6 月 09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，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
3、投标人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。